附件2：

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-2024年度

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

评审工作安排

一、各学院党委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-2024年度学生思政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细则》（附件1）和本附件的具体要求，认真组织评选并核查申报的个人和集体是否具备申报资格、上一学年成绩等是否符合申报要求、事迹材料等是否属实，核对学院评选比例，并填写《XX学院（学部）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-2024年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的报告》（附件3）。

二、各学院需组织各类标兵奖项评审，评审方式为：候选者在规定时间内介绍先进事迹，评委以无记名评分或投票方式进行评选，按照分数或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集体和个人。

三、学院组织申报、评审时间为10月14日—10月25日，请于10月25日12:00前审批、汇总、报送材料。

四、参评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奖项及其他奖项的教职工须填写《教职工申报材料》（附件7）中的材料，申报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的教职工须在申报表中“是否申报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”勾选“是”。班主任参与评优者由各学院负责推选、审核及盖章。“（十佳）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”中“集体成员列表”中应填写该集体所有成员姓名。

五、材料报送要求：

请各学院认真审核报送材料，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12:00前将电子版材料打包压缩发送至工作邮箱hitxgc@163.com，命名格式为“XX学院2023-2024年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材料”。将纸质版材料提交大学生活动中心南422祝老师处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时间节点报送材料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**材料报送清单：**

1. 附件3：XX学院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-2024年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的报告（纸质版）

2. 附件4：学生奖项汇总表（电子版 纸质版）

3. 附件5：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奖项汇总表（电子版 纸质版）

4. 附件6：荣誉奖项汇总表（电子版 纸质版）

5. 附件7：教职工申报材料（电子版 纸质版）

6. 附件8：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奖申报材料（电子版 纸质版）

7. 附件9：就业育人突出贡献奖申报材料（电子版 纸质版）

8. 附件10：学生申报材料

注：《学生申报材料》附件10-1至10-6只需要上交电子版材料。学生在申请时需提交纸质版材料，由学院留存备查。十佳奖项候选个人和集体奖项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版材料。